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5/29	發言時間	17:28:24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【公告】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自用不動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20	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5/29
說明	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（1）土地：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。 （2）建物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F-1、11F-2、11F-3共計3戶建物及8個停車位。 2. 事實發生日：113/5/29~113/5/29 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（1）土地：177.13平方公尺（53.58坪）。 （2）建物：1942.18平方公尺（587.51坪）。 （3）交易總金額：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.2億元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，待確認交易金額後再補公告。 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（1）交易相對人：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 （2）其與公司之關係：非公司關係人。 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 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 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。 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。 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				

決策單位：

- (1)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、參考市場行情與估價報告。
- (2)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。
- (3)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- (1)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。
- (2) 估價金額：新台幣219,343,660元。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估價師：謝宗廷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(110) 高市估字第000120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。

18.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。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。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。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不適用。
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不適用。
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

	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	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	29.其他敘明事項： 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.